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10號

異議人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雄

相對人 余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112年3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3項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4元」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理由已敘明相對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7元（見原裁定第3頁第11行及附表），原裁定主文關於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484元部分，顯屬誤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